

当涂县垃圾分类试点及城市驿站运营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第二年续签）

当涂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项目名称：当涂县垃圾分类试点及城市驿站运营服务，项目编号：MASC3-3-F-F-2024-0907）；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附件：安徽庆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当涂县垃圾分类试点及城市驿站运营服务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38000.00/年（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

整/年)

5、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月付款金额=年度合同金额/12 个月-月考核扣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乙方按月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服务费依据。

乙方切实履行了当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交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服务费用。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二年（第一次）续签。

履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县（甲方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8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11、其他约定

11.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因

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证书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1.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2、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1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由本合同履行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15、本合同一式八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一份，县发改委（公管局）一份。

甲方：当涂县城市管理局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振兴中路61号 邮政编码：243100 电话： 传真：	乙方：苏州纳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培源路1号软件大厦1号楼8楼802室 邮政编码：215011 电话：0512-62928535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0-547601040048600
--	--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30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当涂县垃圾分类试点及城市驿站运营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当涂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等政策要求，结合当涂县现有生活垃圾分类实际情况，借助专业运营工作，为当涂县提供智慧、高效的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工作。本项目借助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等先进手段，以科技赋能，加快推进当涂县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为进一步巩固居民投放生活垃圾良好习惯，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不断探索垃圾分类工作的长效机制。

2、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大类	细项内容
1	示范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分类督导服务
2		现场巡检服务
3		分类宣传服务
4		分类收运服务
5	考核服务	协助采购人考核服务
6	收运服务	厨余垃圾收运服务
7	培训服务	社区宣传培训服务
8	驿站服务	宣传、管理服务

3、项目人员配置

为保障当涂县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工作，项目配备 16 名服务人员，具体人员岗位如下。

序号	人员岗位	数量	单位
1	项目经理	1	人
3	试点小区督导人员	5	人
4	驿站服务人员	5	人
5	考核测评指导员	1	人
6	厨余垃圾收运人员	4	人
7	合计	16	人

4、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4.1 示范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本项目将长江金源水岸和襄城明珠小区打造成垃圾分类示范小区，配备 5 名专职督导员，负责小区投放点的日常管理督导工作。

序号	示范小区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	备注
1	分类督导服务	垃圾分类桶边督导	
2		垃圾分类指导	
3		垃圾二次分拣服务	
4		垃圾分类质量评价	
5	现场巡检服务	设施设备日常巡检	
6		非投放时间落地包巡检	
7	分类宣教服务	静态氛围营造、宣传活动、入户宣教	

4.1.1 分类督导服务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备注
1	分类督导服务	<p>每天安排督导员负责小区居民日常投放督导工作，人员在投放期间，要保证垃圾桶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观整洁，桶内无积存。并定期对分类设施进行清洗，保持其干净、无污渍，周围干净。</p> <p>监督、督导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p> <p>宣传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向居民宣传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体系的具体工作任务，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方法。</p> <p>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化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p> <p>遵守管理制度，坚持文明引导，使用文明用语、规范用语。</p>	

由供应商负责示范小区投放设施的维修、水电及网络相关费用

4.1.2 现场巡检服务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备注
1	现场巡检	制订巡检路线与巡视时间，对各小	

	服务	<p>区进行检查，充分了解当前点位设备运行情况信息。</p> <p>在非投放时间，负责对小区进行巡回检查，对偷倒，乱倒且不配合的居民进行后台登记；及时处理垃圾落地包，记录落地包相关信息，方便下一步精准入户宣教。</p>	
--	----	---	--

4.1.3 分类宣教服务

在示范小区建立全方位、立体化、精准化的垃圾分类宣传体系，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督导服务期间负责向居民日常宣传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向居民宣传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体系的具体工作任务，生活垃圾分类的目的、意义、方法。非投放时间段，宣教人员开展分类入户宣教服务，提高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

序号	宣教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1	静态宣教氛围更新	对小区内老旧的垃圾分类静态宣传物进行内容更新或设施更换。
2	日常宣教活动	每月开展1场垃圾分类日常宣传活动，包括小区摆台宣传等，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引导居民了解、参与垃圾分类。
3	入户宣传	每季度需完成一次服务小区所有居民入户宣教，建立居民分类意识轮廓，目的是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知晓率与参与率。

4.2 分类考核指导服务

项目将配备 1 名考核测评指导员，负责使用维护第三方考核测评系统平台，协助采购人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考核工作，梳理考核相关材料。

4.3 社区宣传培训服务

项目需定期为当涂县各社区举办垃圾分类宣传培训会（每月至少举办 1 场），指导社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4.4 厨余垃圾收运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使用专用收运车辆在指定小区开展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将厨余垃圾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厨余垃圾收运时确保垃圾不落地、不遗洒，密闭作业。厨余收运车辆和停放充电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4.5 驿站运营服务

本项目将为当涂县三个驿站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工作，配备 5 名服务人员，负责驿站的日常管理和参观接待工作。（驿站日常水电及网络由采购人提供）

4.6 垃圾分类考核测评系统平台服务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需配套投入垃圾分类成效考核测评系统平台以协助推进本项目的测评考核工作，提升项目整体运营成效，平台具体功能如下：

序号	功能点		功能描述	备注
1	现场	考核任务	明确各项考核任务，分为全部、进行中、已完成模块，可直观显示测评考核对象，对应考核人员，并形成任务单号，便于查找审核。	
2	考核	考核记录	记录考核对象考核情况，包括扣分情况，扣分现场图片，以及对应考核人员	

3		统计 汇总	对考核对象的整体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显示扣分次数，扣分概率，扣分概率排名，所扣除分数级最终得分和排名情况。此汇总情况可导出形成督查考核报表。	
4	考 核	标准 版本	显示当前项目的测评标准，包括测试对象类型，列如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等，显示考核活动类型，如第三方测评等。	
5	标 准	标准 规则	本模块可根据当地要求，制定第三方测试的标准规则，包括扣分分组，加减分类型，对应扣除的分值，最大扣分数值等。	
6	考 核	考核 对象 分类	直观展示需考核对象的类型，如住宅小区等，并显示最后同步时间。	
7	对 象	考核 对象	显示具体考核对象情况，行政区划分，考核对象名称(如：**镇/街道**社区**小区)并显示相应管理单位，相应地址等	
8	考 核	工作 组	明确工作组人员信息情况，如：工作组编号，工作组名称，组长，组员等	
9	人 员	责任 人设 置	分为整改责任人，考核人员，巡查人员三类，明确所属行政区域，部门，相关责任人，考核人，巡查人的信息以及相应联系方式(如：电话)	
10	系 统 配	初始 化流 程指	展示测评考核平台的操作方式，从创建考核对象分类至添加考核对象，设置重点对象，设置常用位置至添加规则版本等等操作步骤。	

	置	引		
11		抽取模版	根据不同业务场景设置不同任务抽取模板	
12		常用位置	展示考核工作中考核对象分类，常用扣分位置，常用详细位置等。	
13		后台设置	可通过后台设置将相应任务以移动端或者短信的方式派发给对应考核人	

注：供应商需配备垃圾分类考核测评平台，用于本项目对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成效的考核工作，配备考核测评指导专人负责平台日常使用及维护，若服务期满后，采购人需继续使用，则双方协商使用费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规范：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服务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人员配备上岗时间：自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所有相关工作人员需到位上岗。

5、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月付款金额=年度合同金额/12个月-考核扣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按月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服务费依据。

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了当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服务费用。

6、设备所有权：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垃圾分类成效考核平台，在项目服务期满后，所有权依旧归成交人所有，若采购人需继续使用，则双方协商使用费用。

7、服务成果验收：按照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

8、售后服务保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应急处理。

9、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10、考核扣款标准

考核扣款规则：本项目考核时效为一月一考核，考核分数在 90-100 分，不作处罚；

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每扣一分扣除运营费用 100 元；

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每扣一分扣除运营费用 200 元；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运营服务考核标准表：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推进工作，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相关考核及扣款依据如下：

当涂县垃圾分类试点及城市驿站运营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月度： 年 月

考核得分：

考核组（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扣分情况	得分情况
1	组织架构 (10分)	<p>1、中标公司应为本项目安排专人管理，根据合同约定配备人员，人员调整更换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补岗到位。未安排相应的管理人员或职责不清的，扣2分，人员配备不足或未及时补岗的，扣2分/人/天，人员调整变更未报备的，扣1分/人/次。</p> <p>2、未建立健全岗位职责、行为规范、奖惩制度、应急保障等各项规章制度、方案的，扣1分/项。</p> <p>3、所有工作人员具有相关业务能力，每月开展安全生产和业务知识培训，未按月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进行安全生产自查的，扣1分/次。</p> <p>4、参加县城管局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城市驿站有关会议或活动，未按要求参加的，扣1分/次。</p>	查阅资料+定期走访		
2	分类投放 (20分)	<p>1、未按照规定的开放时间开放运营的，扣2分/处/次。</p> <p>2、分类收集容器图案、标识、颜色正确清晰，配备齐全，满足投放需求，损坏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处/次。</p> <p>3、分类收集容器按时清理消杀，出现明显异味、滋生蚊蝇等生物的，扣2分/处/次。</p> <p>4、引导不善导致投放点周边垃圾堆放、散落、污水横流的，扣2分/处/次。</p> <p>5、各场所分类投放容器内，肉眼观察有明显垃圾混投的，扣2分/处/次。</p> <p>6、制定巡检路线和巡检时间，对非投放时间内分类亭周边垃圾落地包及时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次。</p>	实地查看+定期走访		
3	分类收运 (20分)	<p>1、收集车辆为指定车辆，具有分类标识，车况完好、整洁，发现一车次不合格，扣1分/次。</p> <p>2、有兩種及以上种类垃圾混装混运现象，未实现垃圾分类运输的，扣5分/次。</p> <p>3、在指定小区提供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将厨余垃圾运输至城管局指定地点，厨余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扣2分/次。</p> <p>4、垃圾收运车辆管理不善，致使运输中出现泼洒、外漏的，扣2分/处。</p>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		

4	宣传培训 (20分)	5、未按规定进入规范集中处理的或未交由专业处理公司处置的,扣1分/处。 1、每月为社区举办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会不少于一次,未开展扣2分。 2、每月在试点小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教活动不少于一次(如摆台宣传、趣味活动等),未开展扣2分。 3、试点小区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张贴垃圾分类指引、宣传标语、海报或公告等。宣传标牌、宣传栏破损,宣传资料陈旧、张贴受损或被覆盖,未及时处置影响美观和宣传的,视情况扣1-3分/处。 4、每季度开展试点小区入户宣传,覆盖率达100%,每少1%扣1分。 5、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70%以上,每少1%扣1分。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		
5	综合评价 (10分)	1、社区评价:通过走访社区,调研中标公司人员培训、宣传等活动等工作落实情况,存在负面反馈的,扣2分/项。 2、居民评价:随机走访小区内业主(5-10户),调研居民对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的知晓程度,对设施管理和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存在负面反馈的,扣1分/项。	走访社区、居民		
6	城市驿站管理 (10分)	1、驿站内环境卫生状况良好,无地面桌面脏污、无明显异味,无不文明现象,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处。 2、驿站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宣传画面完好无损,为市民提供使用指导,设施维护良好,出现故障未及时报修造成影响的,扣1分/处。	不定期走访		
7	台账资料 (10分)	1、建立项目运营日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物业,并督促物业整改,日常台账资料不全的,扣1分/天。 2、做好各项会议、培训、宣传活动记录,要求有现场照片、签到表、宣传培训材料样本等台账,台账资料不全、有明显错误的,扣1分/处,无台账的,扣2分/场。 3、所有台账资料于次月1日前报送至甲方,超期扣1分/天。 4、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工作总结等台账,未按时报送的,扣1分/次。	查阅资料		
8	附加分	1、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被县级以上通报表扬或媒体报道:县级加1分,市级加2分,省级以上加5分。 2、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在市级及以上考核排名前列。考核排名第一名加5分,第二名加3分。	查阅资料		

注: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此表为月度考核评分细则,作为服务质效评价依据。上一年度合同履行完成后,月平均分 ≥ 80 分,续签下一年合同;月平均分 < 80 分,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当涂县垃圾分类试点及城市驿站运营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扣分情况	扣费情况
1	被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或是上级部门暗访督查通报，经核实属实的，县级扣 1 分 / 件，市级扣 2 分/件，省级及以上扣 5 分/件，未及时调整到位的，扣 10 分/件。		
2	运营期间发生车辆和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经调查后属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3 分。		
3	因运营服务工作不到位被县级以上监管部门或媒体通报批评扣 5 分/次。		
4	经督查发现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脱岗、离岗或工作完成不到位、违反行为规范要求，扣 1 分/人/次。		
5	督导员必须熟知垃圾分类相关知识，掌握分类方式方法。考核期间对督导员随机提问，未能及时准确回答的，扣 1 分/人/次。		

注：负面清单扣分不纳入月度考核总分，扣罚标准为 500 元/分。



